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HJ 1156—2021

## 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emote sensing monitoring of human activities  
in protected areas

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审校排版。

2021-02-05 发布

2021-02-05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适用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总则 .....	2
5 技术流程 .....	2
6 数据准备和处理 .....	3
7 人类活动变化信息提取 .....	3
8 人类活动现状数据生产 .....	5
9 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报告编制 .....	6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分类、编码、代码及定义 .....	8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分类及定义 .....	10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属性表 .....	11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各省份代码 .....	12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不同类型和不同级别自然保护区代码 .....	13
附录 F (规范性附录)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遥感截图 .....	14



## 前 言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等要求，规范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的主要内容、技术流程、方法及技术要求等。

本标准附录 A～附录 F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2 月 4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